

開南大學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學生安心就學措施

109年02月07日校長核定

109年02月13日校長核定

一、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避免因防疫措施影響學生受教權益，使本校學生安心就學，特依據政府相關命令、行政規則與本校「學則」訂定本措施。

二、適用對象

- （一）居住陸、港、澳因疫情暫時無法返回臺灣就讀之學生。
- （二）於開學日一週後仍因防疫隔離（含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等）或就醫治療而無法如期返校就讀之學生。
- （三）在學期間因疫情須中斷學習之學生。

上開學生申請下列各項彈性措施時，須檢附與疫情有關之證明文件，以利審核。

三、彈性修業機制

（一）註冊、繳費及選課

- 1.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及學分：學生於 1082 學期選課不受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
- 2.註冊及繳費：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教務處申請延後註冊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關事務。
- 3.跨校選課：學生如有就近修課之特殊需求，院系得依學生需求主動聯繫鄰近經教育部認可之學校，協調學生就近跨校修讀課程。
- 4.資格權利之保留：依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協助學生保留赴境外修讀雙聯學位、研修或交換之資格；參與職訓課程、建教或產學合作計畫等之資格。

（二）請假及成績考核

- 1.修課方式：於確保學生學習品質之前提下，提供學生數位教材學習輔助以協助學生修讀課程。
- 2.缺課請假：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學務處請假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不受缺課扣考、勒令休學規定限制。
- 3.學位考試：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碩士學位考試，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所屬院系申請碩士學位考試，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依學生所屬院系研究生修業辦法規定，學位考試之論文計畫書審查申請經指導教授同意後，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進行書面審查。唯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將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陸、港、澳生來臺政策，必要時經學生所屬院系之系/班務會議決議後，送教務會議備查，得採網路視訊口試等多元模式進行，以確保學生就學權益之考量。
- 4.成績考核：學生修讀課程之成績評定，由授課教師依科目性質，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之。

（三）休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

- 1.休學申請：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教務處申請休學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休學期限屆滿仍無法復學者，得以專簽報請校長核可延長休學期限，至多以

二學期為限。

- 2.學雜費退回：學生若於當期開學前辦理休學者毋須註冊及繳交雜費，若辦理休學時已繳費但無修課事實者，本校將退回相關學雜費不受學生退費時間點之限制，但須於當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如已有修課事實者則依本校休、退學(補)費時程辦理，若有特殊情況得以專簽報請校長核處。
- 3.放寬退學規定：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學生不受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規定限制。
- 4.復學後輔導：若學生復學時遇有原肄業院系變更或停辦時，本校將輔導學生至適當院系修業，且院系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
- 5.延長修業期限：若學生修業期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得以專簽報請校長核可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以一年為限。

(四) 畢業資格條件

- 1.畢業應修科目學分：依課程之科目性質，酌情調整課程（如實習、體育、公益服務及勞作教育等）之學習內涵及學習時數。
- 2.其他畢業資格條件：放寬學生畢業資格條件（如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學習護照、各院系規定之專業證照等），由學生所屬院系視情形得以提供學生替代方案。
- 3.有關畢業資格條件之彈性替代方案，須以專簽報請教務長核可。

四、處理機制及個案適用之應行程序

各個案適用前開彈性修業機制之範圍及方式，得以專簽方式先行處理，再提送本校教務會議核備。

五、輔導協助機制

由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協助提供學生課業學習資源，並由學生所屬院系指派專責教師追蹤學習狀況及後續修業情形。學務處諮商暨就業輔導中心協助學生心理調適，若因防疫所需無法進行會面晤談之學生，得以通訊方式使用心理輔導資源，並轉介相關單位以提供所需資源。本校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妥慎處理學生個人資料保護事宜。

六、本措施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審酌受疫情影響之學生個別情形彈性處理。

七、本措施經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